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交通工務局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林均衍

電話：05-5522371

電子信箱：ylhg30176@mail.yunlin.gov.tw

傳真：05-5342919

受文者：雲林縣四湖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雲交工管字第11350043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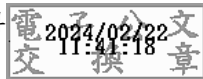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113YF02115_1_22113342758.odt、113YF02115_2_22113342758.pdf、113YF02115_3_22113342758.pdf、113YF02115_4_22113342758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實施管理辦法」第2條、第6條，業經交通部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以交運字第1120039871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13年3月1日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）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13年2月21日交運字第1120039871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雲林縣政府財政處

副本：本局交通管理科



四湖鄉公所 113/02/22



1130002175